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

独立董事：张琪、鞠家星、蔡敬侠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